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7-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中航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通过以下议案:一、鉴于本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南航财务”)于2004年11月12日签订,并于2004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原协议”)将于2007年12月31日到期,为确保本公司与南航财务之间金融服务的正常开展,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同意本公司任一时点在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二十六亿元人民币,任一时点向南航财务贷款的余额(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亦不得超过上述同等水平,就其他金融服务向南航财务支付费用的年度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二、按照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审议;原协议到期日至股东大会批准期间,本公司在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五亿元人民币,贷款余额(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亦不得超过上述同等水平,就其他金融服务向南航财务支付费用的年度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三、授权公司执行董事签署相关协议。

应与审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8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其中由于南航集团为南航财务的控股股东,亦为先生的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刘绍勇先生、李文新先生、王全华先生、赵留安先生回避于议案的表决。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背景介绍

本公司与“南航财务”于1997年5月22日签订了首份《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南航财务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业务和其他有关金融服务。该协议自1997年5月22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2000年5月22日,双方将该协议延续1年。2001年5月22日,双方将合同延续至2006年5月22日。为符合香港联交所修订的上市规则,本公司于2004年11月12日由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于2004年12月31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正式生效,有效期3年,到期日为2007年12月31日。为确保本公司与南航财务之间金融服务的正常开展,并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同意本公司任一时点在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二十六亿元人民币,任一时点向南航财务贷款的余额(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亦不得超过上述同等水平,就其他金融服务向南航财务支付费用的年度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

二、南航财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机场南航大楼后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唐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贰仟肆佰叁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含美元壹仟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组织机构代码证:23112015-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9H244010001
股权结构:南航财务由中国南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66.02%,本公司及本公司5个附属子公司合计持股33.98%。
经营范围:南航财务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进行运作,具体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状况:南航财务在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资本充足率	不良贷款率	当年实现利润总额(万元)
2006年12月31日	136,587.90	36,348	67.90%	0	5134
2007年9月30日	154,784.70	38,966	42.80%	0	2768

注:2007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以及部分营业回笼款项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存入本公司在南航财务开立的帐户;南航财务应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标准定期向本公司支付存款利息;南航财务应按照本公司的需要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供其正常经营活动中的转账结算服务。南航财务为加快本公司资金结算速度,提高结算效率,向本公司提供网上银行金融服务。

南航财务应根据其自身的资金能力尽量优先满足本公司的贷款需求;本公司自南航财务获得的贷款,应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向南航财务支付利息。

根据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南航财务可接受本公司委托,向本公司提供南航财务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本公司存入南航财务的资金,南航财务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渣打银行(中国)等。南航财务同意它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除本公司外其他子公司的贷款总额不超过南航财务股本金、公积金和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存款的总和。

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交易双方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不高于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3年,至2010年12月31日。

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自2008年1月1日起至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协议之日期间,本公司任一时点在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五亿元人民币,任一时点向南航财务贷款的余额(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亦不得超过上述同等水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任一时点在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二十六亿元人民币,任一时点向南航财务贷款的余额(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亦不得超过上述同等水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公司就南航财务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支付费用的任一会计年度总额不得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修订交易上限的基准:原协议中规定,本公司在南航财务存款和贷款的交易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根据已披露的定期报告,2004年至2006年主营收入分别为241.94亿元、390.52亿元、470.47亿元,2007年前三季度主营收入达到417.12亿元,2006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03年增长171%,2004年至2006年三年来平均每年增长约38%。在本公司前线和网络和客户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本公司营运规模持续扩张,预计未来三年收入将保持增长,并带来资金结算量的快速增长。为适应本公司资金管理的需要,未来本公司在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将较以前年度大幅度增加。此外,航空业大进入度的资金结算特点决定了在某时点上本公司在南航财务的存款余额较大,因此,本公司此次与南航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存款、贷款的交易上限提高至人民币26亿元。

四、2006年至2007年本公司与南航财务交易情况

事项为组长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明确了具体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个阶段工作的安排和落实,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2.2007年5月19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提交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审议,并报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审核、备案。

3.2007年7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下简称“公司自查报告”)及其附件,并于2007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接收公众评议。

4.2007年8月9日中国证监局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的监管意见函》(苏证监发字[2007]07号,以下简称“意见函”)。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通过召开,作为: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但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竞争力,公司还需重视和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关于进一步强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用方面。
整改措施:明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及职责,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董事会相关议案须经专业委员会讨论,董事会秘书将议案征集征求专业委员会召集人意见,必要时可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经专业委员会同意后报董事会会议事项,定期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总揽规划、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薪酬与绩效考核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

2、关于修改完善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方面。

整改措施: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并且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

3、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在继续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咨询、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日、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的同时,不断深入研究全国流通股上市公司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使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加强主动信息披露的完整、持续。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

4、关于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加强对新修订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与掌握,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及工作能力。同时采取聘请专家来公司授课或者内训的方式,

定期开展对公司下属企业领导班及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员的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的培训,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

三、公众评议问题的整改
自2007年7月28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本次公司治理的相关评议信息。

四、对中国证监局江苏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改进措施
问题一: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指示不明确,股东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未对每一个审议事项进行明确指示。
整改措施: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会更加注重细节的规范,由公司证券部在进行股东大会登记时核实材料,以确保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对每一个审议事项进行明确指示。

问题二:控股股东派出的个别关联交易事项在三届三次、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未回避表决。
整改措施:由于对控股股东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未及时知悉,个别关联交易在三届三次、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未回避表决,上述两次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均经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个别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情况不影响最终表决结果。今后公司将加强对控股股东相关变动情况的了解,对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回避表决。

问题三:董事会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公司已尽快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目前,董事会正在筹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将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时正式成立下属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公司内控制体系要求,制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以期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等多方面做决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问题四:公司董事会会议无书面会议通知,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提前10天以书面通知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在监事会召开前10天发出书面通知。

问题五:公司董事会王洪明持股账户于2006年5月11日买入31800股,于5月12日卖出31800股,该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公司已加强了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宣传,并按中国证监会和我局要求尽快制止并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的规定。

整改措施:2006年5月份公司董事会王洪明的妻子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买入了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后已就此事件对王洪明进行了批评教育,使其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王洪明已将本次操作所获收益全部上缴公司。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强化对买卖股票及持股变动的相关培训,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的指导意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公司将以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则,规范、决策程序合法;

2、独立财务顾问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服务内容与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前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时,基于以下主要假设前提: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合法、完整、及时;

2、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所有协议和决议能够有效履行,不存在障碍;

3、《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中公司管理层和股东所作出的计划将被有效实施;

4、本次交易涉及的双方能够持续经营,其所占用的资产合法有效;

5、本次交易双方的公司章程内容、基本制度、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化;

6、国家及证券监管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7、国家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8、南航财务经营决策不出现重大失误,内部基本制度、管理层及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

9、无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经过审慎、必要的调查,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体现了“三公”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体现合法性、公平性、合理性。有关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

九、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编号:临20071105)

2、监事会关于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4、《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8、《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7-03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9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长陈丽芬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2007-033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7-03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以下简称“28号文”)和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文,以下简称“104号文”)的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自查、整改工作,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5月中旬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陈丽芬女士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已完成公司治理自查和公众评议阶段的各项工作。针对公司治理自查发现的问题中国证监局治理局提出的整改意见,本公司进一步明确了解整改方向和整改措施。本公司将本着持续改进、持续提高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公司治理活动期间的重点工作
1.2007年4月28日-5月17日。公司接到28号文和104号文后,立刻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成立了以董

事长陈丽芬先生为组长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明确了具体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个阶段工作的安排和落实,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2.2007年5月19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提交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审议,并报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审核、备案。

3.2007年7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下简称“公司自查报告”)及其附件,并于2007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接收公众评议。

4.2007年8月9日中国证监局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7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关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的监管意见函》(苏证监发字[2007]07号,以下简称“意见函”)。

二、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公司通过召开,作为: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

但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竞争力,公司还需重视和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关于进一步强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及职责,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董事会相关议案须经专业委员会讨论,董事会秘书将议案征集征求专业委员会召集人意见,必要时可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经专业委员会同意后报董事会会议事项,定期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总揽规划、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薪酬与绩效考核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公司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做出贡献。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

2、关于修改完善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方面。

整改措施: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经理工作细则》并且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

3、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在继续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咨询、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日、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的同时,不断深入研究全国流通股上市公司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使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加强主动信息披露的完整、持续。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

4、关于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加强对新修订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与掌握,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及工作能力。同时采取聘请专家来公司授课或者内训的方式,

定期开展对公司下属企业领导班及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员的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的培

训,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

三、公众评议问题的整改
自2007年7月28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本次公司治理的相关评议信息。

四、对中国证监局江苏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改进措施
问题一: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指示不明确,股东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未对每一个审议事项进行明确指示。
整改措施: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会更加注重细节的规范,由公司证券部在进行股东大会登记时核实材料,以确保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对每一个审议事项进行明确指示。

问题二:控股股东派出的个别关联交易事项在三届三次、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未回避表决。
整改措施:由于对控股股东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未及时知悉,个别关联交易在三届三次、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未回避表决,上述两次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均经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个别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情况不影响最终表决结果。今后公司将加强对控股股东相关变动情况的了解,对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回避表决。

问题三:董事会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公司已尽快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目前,董事会正在筹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将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时正式成立下属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公司内控制体系要求,制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以期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等多方面做决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问题四:公司董事会会议无书面会议通知,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提前10天以书面通知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在监事会召开前10天发出书面通知。

问题五:公司董事会王洪明持股账户于2006年5月11日买入31800股,于5月12日卖出31800股,该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公司已加强了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宣传,并按中国证监会和我局要求尽快制止并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的规定。

整改措施:2006年5月份公司董事会王洪明的妻子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买入了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后已就此事件对王洪明进行了批评教育,使其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王洪明已将本次操作所获收益全部上缴公司。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强化对买卖股票及持股变动的相关培训,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的指导意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公司将

以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决策程序合法;

2、独立财务顾问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服务内容与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本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前提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时,基于以下主要假设前提: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合法、完整、及时;

2、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所有协议和决议能够有效履行,不存在障碍;

3、《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中公司管理层和股东所作出的计划将被有效实施;

4、本次交易涉及的双方能够持续经营,其所占用的资产合法有效;

5、本次交易双方的公司章程内容、基本制度、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化;

6、国家及证券监管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7、国家的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8、南航财务经营决策不出现重大失误,内部基本制度、管理层及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

9、无其他不可预测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经过审慎、必要的调查,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体现了“三公”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体现合法性、公平性、合理性。有关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本公司与南航财务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

九、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编号:临20071105)

2、监事会关于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4、《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8、《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

定开展对公司下属企业领导班及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员的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的培训,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

三、公众评议问题的整改
自2007年7月28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公司未收到社会公众关于本次公司治理的相关评议信息。

四、对中国证监局江苏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改进措施
问题一: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指示不明确,股东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未对每一个审议事项进行明确指示。
整改措施: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会更加注重细节的规范,由公司证券部在进行股东大会登记时核实材料,以确保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对每一个审议事项进行明确指示。

问题二:控股股东派出的个别关联交易事项在三届三次、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未回避表决。
整改措施:由于对控股股东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未及时知悉,个别关联交易在三届三次、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未回避表决,上述两次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均经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个别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情况不影响最终表决结果。今后公司将加强对控股股东相关变动情况的了解,对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履行回避表决。

问题三:董事会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公司已尽快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目前,董事会正在筹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将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时正式成立下属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公司内控制体系要求,制定各委员会工作细则,以期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等多方面做决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问题四:公司董事会会议无书面会议通知,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提前10天以书面通知的要求不符。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在监事会召开前10天发出书面通知。

问题五:公司董事会王洪明持股账户于2006年5月11日买入31800股,于5月12日卖出31800股,该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公司已加强了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宣传,并按中国证监会和我局要求尽快制止并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的规定。

整改措施:2006年5月份公司董事会王洪明的妻子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买入了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后已就此事件对王洪明进行了批评教育,使其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王洪明已将本次操作所获收益全部上缴公司。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强化对买卖股票及持股变动的相关培训,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的指导意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公司将

以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决策程序合法;

2、独立财务顾问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服务内容与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提高本公司的资金使用